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歐倫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陸柒捌貳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51號被告歐倫翔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期滿；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聲請書誤載為安非他命，應予更正）1包（驗餘淨重0.6782公克）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法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歐倫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5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於113年11月29日期滿，此有該緩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451號卷第55至56頁）。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送檢驗結果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

01 年2月1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附卷  
02 可佐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451號卷第38頁），從而該扣案物  
03 品確係違禁物，除檢驗用罄部分業已滅失毋庸宣告沒收銷燬  
04 外，聲請人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  
05 准許。又盛裝前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，因包  
06 覆毒品，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難與之完全析離，無析離之實  
07 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銷  
08 燬。

09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 
10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1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林筱涵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